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沈志揚

被告 千大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華進枝

被告 郭世華

受告知人 黃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，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，準用第63條之規定，同法第67條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郭世華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與訴外人黃品嘉發生交通事故，致黃品嘉所有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受損，黃品嘉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後，原告已依約於111年4月15日及113年4月15日理賠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00元，然被告抗辯其已於111年7月28日與黃品嘉於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原告不得再向其請

01 求損害賠償，從而，原告以黃品嘉就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之結
02 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對之為訴訟告知，經核並無不
03 合，而經本院依法告知訴訟後，黃品嘉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庭，但其表示不參加本件訴訟，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本
05 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本件被告千大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千大公司）經合法通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08 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9 決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其承所保黃品嘉所有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，於11
11 1年7月28日10時28分許，被告郭世華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
12 小客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處時，自同一車道
13 之前車左側超越行駛時，因疏於注意右側行進中之車輛，且
14 未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，撞擊黃品嘉所騎乘之系爭機車，致
15 系爭機車受損，經送廠修復支出費用23,600元，原告已依保
16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因被告郭世華係受僱於被告千大公司
17 執行職務時發生本件事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
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
19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,600元，及
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1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被告方面：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已與黃品嘉達成調解等語置
23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4 五、按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，保險法無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民法
25 有關之規定。保險法第53條所定之「保險人代位權」，固屬
26 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，惟其
27 為「債之移轉」之性質究無不同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
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，該第三人
29 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，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
30 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，對抗保險人。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
31 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